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吳世瑋 職 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配偶 石瑤玲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西屯			484.92	4分之1	吳世瑋	增加建物保有登記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				626.32	4分之1	吳世瑋	增加建物保有登記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447	文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世瑋 通知日期:111年03月30日